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55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YE32048_1_31145515779.ods、115YE32048_2_31145515779.odt、115YE32048_3_31145515779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7月28日府教輔字第1150956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該市國民中學，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、夜間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研究所及在職專班）之在學學生，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規定者，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三、11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（依學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5/07/31



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本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

五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請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；低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。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該府教育處網站

(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>) 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